

勞保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，合計每胎 10 萬元 常見問答集

Q1、勞工生育補助政策內容

答：

勞動部配合行政院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.0」擴大生育補助政策，已於114年12月2日發布「勞工生育補助要點」，讓本國籍女性勞工（含與本國國民結婚之外國籍配偶）於115年1月1日以後生育者，可請領原有的勞保生育給付外，再加計生育補助，合計每胎10萬元；雙生以上比例增給。

Q2、勞工生育補助的補助對象？

答：

勞工生育補助對象，為於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生育之本國籍女性勞工（含與本國國民結婚之外國籍配偶）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。
- 2、勞保被保險人生育，未符合勞保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。

Q3、勞工生育補助可領到多少錢？

答：

本國籍女性勞工（含與本國國民結婚之外國籍配偶）於115年1月1日以後生育者，除可請領原有的勞保生育給付外，再加計生育補助，合計每胎10萬元，雙胞胎領雙倍。因此，勞工生育補助的金額，為新臺幣10萬元與被保險人勞保生育給付金額之差額。

■舉例說明：

- 1、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5,000元，勞保生育給付發給2個月為7萬元；勞工生育補助金額，為10萬元與生育給付之差額，計3萬元。
- 2、如果生的是雙胞胎，生育補助領雙倍，計6萬元(3萬元*2=6萬元)。

另本國籍女性勞保被保險人（含外國籍配偶）生育，未符

合勞保或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請領條件者，生育補助金額為10萬元；雙生以上比例增給。

Q4、勞工生育補助申請及發給方式？

答：

勞工應於分娩或早產之翌日起5年內，向勞保局提出申請勞保生育給付，如經勞保局審核符合請領條件，生育補助將與生育給付合併發給，合計每胎10萬元。

Q5、勞工生育補助是否影響原有的育兒津貼？其他如地方政府、鄉鎮市公所若有類似補助會扣除嗎？

答：

勞工生育補助是為了營造友善育兒環境，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措施，故原有的育兒相關補助措施或津貼等，均不受影響，仍可依規定請領。

Q6、如果領了勞工生育補助，配偶原本可領的其他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生育補助(例如：農保的配偶生育給付、公務人員的生育補助)會受影響嗎？

答：

各類保險生育給付加計生育補助至10萬，已由各保險主管機關另訂要點發給，是否扣除配偶之生育給付或補助，建請洽詢農業部(農保)02-23812991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公保)02-23979298。

Q7、非勞保被保險人也有生育補助嗎？

答：

1、勞工生育補助對象為本國籍女性勞工(含與本國人結婚之外國籍配偶)。其他職域社會保險(如：公保、農保、國保)的女性被保險人，可依各該保險身分規定請領，建議向相關主管機關洽詢(諮詢窗口：公保-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-23979298、農保-農業部02-23812991、國保-衛生福利部02-85906666、軍職人員-國防部02-85099177)。

2、針對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(含外國籍婦女)，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補助，建請向衛生福利部洽詢(02-85906666)。

Q8、男性勞工可否請領勞工生育補助？

答：

- 1、不可以。
 - 2、勞工生育補助係針對女性生育為出發，故以女性勞工(含外國籍配偶)為補助對象，男性勞工不得請領生育補助。
-